

總統府公報

零售年年平內全國價報
零半全郵費在內寄出號另及外國
每份金圓二二四元十
圓四十元加
角元元另加
總統府印局第五局印工廠印局第五局印宣委五局印統府印總印刷總印刷行編發印

第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為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為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文告

中正自元旦發表文告，倡導和平以來，全國同聲響應，一致擁護，乃時逾兼旬，戰事仍然未止，和平之目的不能達到，人民之塗炭曷其有極，因決定身先引退，以冀弭戰銷兵，解人民倒懸於萬一，爰特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之規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由李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務望全國軍民暨各級政府，共矢精誠，同心一德，翊贊李副總統，一致協力促成永久之和平，中正畢生從事國民革命，服膺三民主義，自十五年由廣州北伐，以至完成統一，無時不以保衛民族，實現民主，康濟民生為職志，同時即認定必須確保和平，而後一切政治經濟之改進始有鞏固之基礎，故先後二十餘年，祇有對抗日之戰堅持到底，此外對內雖有時不得已而用兵，均不惜個人犧牲一切，忍讓爲國，往事斑斑，世所共見，假令共黨果能由此覺悟，罷戰言和，拯救人民於水火，保持國家之元氣，使領土主權克臻完整，歷史文化與社會秩序不受摧殘，人民生活與自由權利確有保障，在此原則之下以致和平之功，此固中正釋奠祝禱以求者也。

總統 蔣中正

總統蔣公軫念國家之艱危，頗恤人民之痛苦，促成和平之早日實現，命宗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代行職權，自揣庸愚，膺茲重任，曷勝惶恐，惟是宗仁追隨總統致力革命二十餘年，深知其處事持躬，悉以國家人民爲重，而對於個人之進退出處，嚴謹光明，心志既決，不可移易，宗仁仰承督責，不容辭謝，惟有亟勉將事，効忠國家，冀使中樞之政務不墜，而總統救國救民之志業有成，所望我全體軍民抒誠合作，文武官吏各安職守，精誠團結，一德同心，本和平建國之方針，爲民主自由而努力，國家民族實利賴之。

副總統 李宗仁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營事業管理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營事業管理法，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爲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如左。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三、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其與外人合資經營，訂有契約者，依其規定。

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益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

政府對各國營事業之投資，由國庫撥付，如依法發行股票，其股票由國庫保管。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

第一條 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二條 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各部會署組織法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

第三條 所管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四條 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五條 所管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六條 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七條 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八條 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九條 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十條 國營事業重要人員之任免，由各主管機關依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與同類民營事業有同等之權力與義務。

第十一條 國營事業應根據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業或擴充計劃編製預算，確定所需之資本，經政府核定後，由國庫一次或分期撥發。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營業預算，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國營事業年終營業決算，其盈餘應繳存國庫，但依本法第四條專供示範或經政府指定之特別事業，如有虧損，得報由主管機關請政府撥補。

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爲標準以外之開支。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經政府核准，得發行公司債。

第十五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主計部依照企業方式，會商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七條 國營事業各項收入，由審計機關辦理事後審計，其業務較大之事業，得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辦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三章

第十八條 國營事業每年業務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呈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國營事業產品之銷售，由事業機構辦理，遇有統籌之必要時，其種譜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營事業費用，應由總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同。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與業務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國營事業訂立超過一定數量或長期購售契約，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二十三條 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材，應儘先採用國產。

第二十四條 國營事業機構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與業務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

第二十五條 國營事業之採購或營造，其投標訂約等程序，由各級機關或總管機關彙總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國營事業之安全設施員工訓練及技術管理等項，應採用最有效率之方法與制度。

第二十七條 國營事業之員工，得推選代表參加有關生產計劃之諮詢會議。

第二十八條 國營事業與外國技術合作，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國營事業工作之考核，應由主管機關按其性質分別定標準。

第三十條 凡政府認為必需主辦之事業，而在經濟初期無利可圖者，得在一定期間不以盈虧為考核之標準。

第四章 人事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用人，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考試方法行之，公開考試以分省舉行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在本法施行前國營事業現有人員應予甄選，其升遷補

補應依經歷年資及服務成績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兩條所稱國營事業人員考試甄審及考績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令設置理監事，由主管機關聘派之。

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

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人員任用之迴避，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但特殊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總統令
第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華泉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華泉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世傑為桂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忠孚為綏遠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錫免去敘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寶南為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道琛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道瑞為立法院衛生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世本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亨信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亨信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岳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開先為社會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道瑞為立法院衛生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寶南為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道琛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鴻鼎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世興為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鴻鼎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鴻鼎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作翔為淮河水利工程總局淮陰濱海區水利工程總隊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冬芳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一然一員以武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以仁一員以武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子文免去兼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恩伯為京滬杭發儲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衢州綏靖公署署印撤銷，另予設置福州綏靖公署。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良昭為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羣為重慶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漢謀為廣州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永昌為國防部部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光漢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庭芳、關新棠為河南省政府財政

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嘉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嘉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光漢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嘉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卅七）七法字第52840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龔宏義（即龔森）於民國二十八年在山東縣充任敵憲兵隊隊長及偽警察局司法股股長，迭經本處傳拘未獲，顯係逃亡，除提起公訴外，惟查該龔宏義在本京置有大香爐七號平房一幢，為防止私自變賣

將來發生執行困難起見，擬即予以查封，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具文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淮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

，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

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完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首部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由 漢奸

被告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龔宏義）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山東濰縣 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 名 別 資 年籍 住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波告於二十八年在山東上開犯罪事實不獨及僑警察局司法股股長臺等呈訴歷歷并經

不濟不憑藉敵偽勢力拘捕張冠國防部保密局調査本院第一款

以俱報假股股長行爲實犯應當之罪

並在

本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之罪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張一聲漢奸一案，於民國三十一年充任偽江陰縣縣長，為李逆士羣之爪牙，在偽職期間，廣事搜括，勒捐稅款，經江陰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檢舉到處，其所產復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予以查封扣押，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政府明令通緝，並充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完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由 漢奸

被告罪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張一聲）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九日 江陰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 名 別 資 年籍 住 案 情 罪 證 備 考

北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在偽職期間廣

全數繳交清結，應准撤銷通緝，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以節京期第一〇四一七及一六八五七號訓令通緝在

案茲據糧食部本年九月一日糧遵（卅七）字第1610四號呈稱，

該王調及楊旺川二名所欠公款已至數繳出歸還地方并已取交交代清

結證明書，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

有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楊旺川、王調二名所欠公款既已

全數繳交清結，應准撤銷通緝，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五號

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七）憲院參字第916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南京市民馮德明等為拆除房屋事件不服地

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

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複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 告 馮德明 住南京中正路一四九號

劉弼夫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

朱明林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之一

戴春池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之二

屠義芳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之三

周勝琪 住南京中正路一五三號之三

丁宣培律師 住南京白下路五十四號

孫光裕律師 住南京張府園三十二號

右原告為拆除房屋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第

緣南京市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間拓築中正路時，經民生報社遼照政府規定，以其所有坐落中正路即現編門牌第一四九號、一四九號之二、一五二號、一五三號、一五三號之一、一五三號之二、一五三

號之三等處之土地，讓出為拓寬路面及人行道之用，南京淪陷期間，原告分別在上開路幅搭蓋茅棚舖屋營商，至勝利復員後，南京市工務局因奉層峯面諭，遂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通知中正路一帶

棚屋，限於文到十日內繪圖報修，即將棚屋改建瓦頂，並將門面加砌磚牆或灰板牆，其高低尺度（另案核准圖樣其高度為一丈六尺）亦須一律，以資整齊等情在案，原告業經遵辦，嗣後民生報社擬於

緊靠原告棚屋之地，修建房屋，恐因打樁震動以致棚屋有傾倒之虞，函由工務局迭次通知原告拆遷，原告延不遵辦，工務局復與首都

警察廳會商佈告，限期拆除，原告不服，向南京市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向地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

，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告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原告等使用系爭基地，所以持續至今，完全

根據南京市工務局三十五年京工（一）字第二五八七號修建通知，原告等，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等使用系爭基地，所以持續至今，完全

事無二致，工務局豈能厚薄此，出爾反爾，為單獨拆遷之處分，原告等

知悉通案，則其拆除自應仍以通案對全體路幅為之，豈能因另一市

民（民生報社）成均一之片面請求，便置原告利害威信於不顧，

憤然為違法處分，故就行政權本身言，工務局前開處分，殊非合法

，而地政局（市政府）並不詳察，卽行駁回訴願，此不服者一，又查原

告等使用該地，縱退一步，果如市政府地政部之主張無合法據潭，

為無權占有，但此已屬私權糾紛，應屬法院管轄，而不能濫用行政

權，自行處分，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判例第八十二號對此著有明文，

不服者二，再查原告等所建之房屋向係自住，并無

所指範圍之內，要不能據以為「應由工務局處分拆除」之理由，未能

第二十四各條規定，私擅建築者，除依第二八零條第二八一條第二

八二條第二八六條第二八七條處罰外，並依左列各款辦理」，其（

甲）款載，「其建築物有礙路線河道或退讓未足者，通知拆除或強

制拆除之」（按上項規則現修正為南京市建築管理規則，於本年

六月二日施行，上開條文經規定於第五條及第三四條內），本件原

告等之樓房，係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局京工（一）字第二五

八七號通案飭知整修中正路一帶棚屋以後所私建，姑不論本局第二

五八七號通知係屬整頓市容之通案，乃權宜容許該路一帶棚屋暫時

存在，原不能以之為任何人長久佔用路面之保障，况原告等又違反

上項通知，而私擅改建為樓房，實屬故違定章，故當時本局即經按

照上開規則通知其拆除，迨三十六年八月復據原讓地人民生報社函

稱，原告等房屋阻礙其工程，且已失讓路本旨，乃於同年十月間併

同前案，會同警察廳佈告拆除（即市審字第六一六零號佈告），是

原告等之行為，揆諸上項第二五八七號通知，與本市建築規則規定

以及土地法關於使用限制土地征收等法意，乃至事理人情，俱有不合，亦與該路其他二百餘家，情形懸殊，又況本局令其拆除，早在

民生報社請求以前，而民生報社所稱各情，乃在通知拆除以後翌年

發生之事實，又何得謂本局係徇民生報社片面之請求，且縱退一步

言，此項處分由於准許民生報社之請求，則其請求亦不過為行政權

力之發動，本局在職責上接納其請求而為合法之處分，亦不能謂為

不當，由是可知，原告等狀稱第一項理由謂「原告等使用系爭基地

，所以持續至今，完全根據本局三十五年京工（一）字第二五八七號修建通知，本路同此情形者不下二百餘家，皆未聞有拆除之令，

豈能厚薄此，出爾反爾，而因成均一（民生報社）之片面請求，

為違法之處分」云云，其理由自不成立，至原告第二項理由謂「原

告等使用該地縱為無權占有，亦屬私權糾紛，應屬法院管轄，而不能濫用行政權自行處分」，其第三項理由謂「原告等房屋並無分租之對象，完全為違反行政法令之事件，本局依據上項規則，本諸職權而為處分，何得謂為濫用行政權，至於原告等房屋有部份分租之事實，原非本件嚴重之點，原告等以此辯難，徒見其強詞奪理耳，為此應請依法判決將本件行政訴訟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查南京市建築規則，為南京市自行訂定單行行政法規，被告以主管機關地位，自應首先遵守，然後普及市民，而被告於二五八七號通知內，則明知證爭房屋在中正路幅，縱使市容，亦儘可逕令拆除，但又限令全路重行修建，其已違章者已先屬被

告，迨原告等收受該項修建通知後，即向被告請求定明高度，代爲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

決如主文。